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司字第2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永鎬（YOUNGHO LEE）即博斯比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指定其為博斯比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保管人，惟未提出簿冊保管人之同意書正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6月1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足稽。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上開文件，其聲請本院指定其為相對人之簿冊保管人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